

ICS 97.030
Y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332—2009

加 湿 器

Humidifiers

2009-03-19 发布

2009-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3
5 技术要求	4
6 试验方法	7
7 检验规则	8
8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10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加湿量测定方法	11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加湿器噪声测定方法	13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软水器性能试验方法	15

前 言

本标准规定了加湿器术语和定义、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性能方面主要对加湿器的加湿量、噪声、水位保护、蒸发芯(器)寿命、软水器寿命等主要性能指标进行了规定,对加湿效率进行分级,并明确规定了各类性能的检测方法及限值。

本标准是根据我国家电产品的具体情况,并参照国外先进的加湿器标准而制定。

本标准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指标,随着产品相关技术、标准及市场的变化,将会进一步发展、完善。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均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亚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美的集团有限公司、阿蓝德电器(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卉、鲁建国、曾文礼、黄仲盘、陈兰娟、王静、宋力强、陈涛、高利生。

加 湿 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加湿器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加湿器。

本标准也适用于在公共场所使用的加湿器。

注意下述情况使用的加湿器可能需要附加要求：

——交通工具(如车辆、船舶、飞机等)上使用的加湿器；

——其他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上的加湿器。

本标准不适用于：

——专为工业用途而设计的加湿器；

——在经常产生腐蚀性和爆炸性气体(如粉尘、蒸汽和瓦斯气体)特殊环境场所使用的加湿器；

——具有医疗用途的加湿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8,ISO 780:1997,MOD)

GB/T 101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包装通则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GB/T 2828.1—2003,ISO 2859-1:1999,IDT)

GB/T 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T 4214.1 声学 家用电器及类似用途器具噪声测试方法 第1部分:通用要求(eqv IEC 60704-1:1997)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2005,IEC 60335-1:2004(Ed4.1),IDT)

GB 4706.4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加湿器的特殊要求(GB 4706.48—2008,idt IEC 60335-2-98:1997)

GB/T 4857.5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

GB 5296.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2部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13306 标牌

GB/T 18801 空气净化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加湿器 humidifier

用来增加空气相对湿度的器具。